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研討會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林雨歆專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年4月16日至20日

報告日期：102年7月2日

摘要

本次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研討會係由 OECD 韓國政策中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主辦，目的在於增加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競爭法議題的瞭解，並促進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相互交流，以使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競爭法議題可以獲得更好的處理，消除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交界領域相互衝突的可能。

本研討會除了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外，所探討之議題包括授權契約與實務、標準、專利集管、交互授權、結合案件中的智慧財產權考量等，並進行印度、蒙古及韓國在此領域之法制與實務介紹。

關鍵字：智慧財產權、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專利集管、授權契約

目次

摘要.....	2
目次.....	3
第一章 出國目的與過程.....	4
一、出國目的.....	4
二、研習議題與過程.....	4
第二章 研習內容.....	7
一、OECD 韓國政策中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介紹.....	7
二、研討會宗旨說明.....	7
三、智慧財產與競爭法之交界.....	8
四、數位市場之競爭法執行：微軟的案例.....	10
五、智慧財產權授權實務的分析架構.....	11
六、標準、專利及歐盟競爭法.....	13
七、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印度的觀點.....	15
八、競爭與智財：著作權與商標.....	16
九、蒙古的競爭政策與智慧財產權議題.....	17
十、專利集管契約與交互授權契約之介紹.....	18
十一、中華台北：專利集管與結合審查.....	19
十二、智慧財產權授權之競爭法規範：簡介韓國的理論與案例.....	20
十三、結合案件中的智慧財產權思維.....	22
十四、案例演練.....	23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	24
一、心得.....	24
二、建議.....	25

第一章 出國目的與過程

一、出國目的

智慧財產權制度發展至今，早已成為創作者以及產業界保護研發創新投入以及增加競爭優勢所不可或缺之工具。然而，在刺激創新的同時，智慧財產權所賦予之排他權能所造成之社會成本，同樣引發關注。以專利為例，對於技術領域中充斥權利範圍相近或重疊之專利權，增加後續研發之門檻或研發成果的實施成本之現象，或是醫藥品專利與公共衛生維護之法益平衡問題，皆引發對於形塑適當專利政策之討論。

而對於前述智慧財產權制度排他權能所生之社會成本，競爭法基於維護市場競爭秩序所規制的行為界限，是非常重要的約束力量；包括近年來關於標準建立組織中必要專利權人揭露義務以及授權承諾之案例，以及對於專利藥廠與學名藥廠反向和解適法性之案例，都顯示了在競爭法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制衡力道。

為了要能更適當有效地處理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交界領域之議題，以確保制度之設計能夠產生足夠創新誘因，亦能夠適切維護社會消費大眾權益，競爭法主管機關及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均應對於彼此之原則及處理方式有所了解。是以，本局派員出席本次會議，進一步了解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可能衍生之問題。

二、研習議題與過程

本會議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以及 OECD 韓國政策中心(OECD/Korea Policy Centre)所共同主辦，歷時三日之研討會，討論包括授權契約與實務、標準、專利集管、交互授權、結合案件中的智慧財產權考量等，並進行印度、蒙古及韓國在此領域之法制與實務介紹。參與者包括競爭法主管機關及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人員。

報告人於 4 月 16 日抵達當地，出席 17 日至 19 日之會議後，於 20 日返國。具體議程如下。

Workshop Agenda

Wednesday, 17 April

- 9:00-12:00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by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mpetition Programme
Mr Jay Young Ka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Competition Programme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 Opening Remarks by WIPO
Mr Giovanni Napolitano (WIPO)
- Introduction to the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 KFTC
Ms Hyelim Jang, Director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 Participants briefly introduce themselves and their agency to the group*
- Overview of the Workshop
Ms Simone Warwick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 Coffee Break*
- The IP and Competition Law Interface
Mr Giovanni Napolitano (WIPO)
- 12:00-13:30 *Photo Session & Lunch Break*
- 13:30-17:00 Korea at a Glance
Ms Michelle Ahn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 Competition Law Enforcement in Digital Markets: the Microsoft Cases
Ms Marieke Scholz (European Commission)
- Coffee Break*
-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IP Licensing Practices
Mr Owen Kendler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 18:00 *Welcome Dinner*

Thursday, 18 April

- 9:00-12:30 Standards, Patents and EU Competition Law
Ms Marieke Scholz (European Commission)
- IP and Competition Law - Indian Perspective
Dr Satya Prakash and Ms Neha Raj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 Coffee Break*
- Copyright and Trade Marks in Competition Cases
Mr Giovanni Napolitano (WIPO)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PR Issues in Mongolia
Ms Ariunaa Byambajav (AFCCP)

12:30-14:00 *Lunch Break*
14:00-17:00 *Sight seeing*
18:00 *Dinner Provided at a Jeju Restaurant*

Friday, 19 April

9:30-12:00 An Introduction to Patent Pooling Agreements and Cross Licensing Agreements
Mr Owen Kendler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Chinese Taipei: Patent Pools and Merger Review
Mr Yuchuan Liu (Chinese Taipei Fair Trade Commission)

Coffee Break

Antitrust Regulations over IP Licensing: Theories and Cases of Korea
Professor Hwang Lee (Korea University)

12:00-14:00 *Lunch Break*

14:00-17:00 IP Considerations in Merger Cases
Ms Simone Warwick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Coffee Break

Hypothetical Exercises
Ms Simone Warwick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Mr Giovanni Napolitano (WIPO)

Concluding Remarks by OECD/Korea Policy Centre and WIPO

第二章 研習內容

此研討會由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在研討會正式議題開始前後，分別由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主持人 Jay Young Kang 先生及 W 智慧財產權 O 代表 Giovanni Napolitano 先生致歡迎詞及閉幕感言。主辦方另於首日下午安排韓國介紹、次日下午安排導覽行程。主要議程之心得分點說明如下。

一、 OECD 韓國政策中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介紹

本場由 OECD 韓國政策中心之 Hyelim Jang 女士介紹。OECD 與韓國政府自 1997 年開始，陸續在稅務、競爭法、公共治理、健康與社會政策等四個議題進行合作，2008 年雙邊正式簽署備忘錄成立 OECD 韓國政策中心(OECD/Korea Policy Centre)，推動前述四項議題之計畫，中心成員 25 人，宗旨為透過刊物、研究及研討會等進行最佳實務之擴散。以今年為例，該中心規劃進行 6 場研討會，本次即屬其一。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則是以促進競爭、強化消費者權利、以中小企業為重點確保競爭環境、限制經濟力量之集中等四點為政策目標(組織圖及主管法規列表詳見附件講者簡報)，個案運作上會由業務單位進行調查，之後由委員會進行聽證及討論，從而做成處分；前述調查權包括現場調查、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等，並可以對拒絕配合或干擾調查之人課予罰金。其次講者介紹近年 KFTC 所處理較受矚目的案件，分別是 2011 年 GSK 原廠藥廠與 Dong-A 學名藥廠間反向和解契約構成共謀(collusion)限制競爭行為、SK 公司含有「授權契約不受專利權期間屆滿影響」之條款的合約構成濫用獨占地位、泡麵廠商間共同不為價格競爭之合意構成聯合行為等。

二、 研討會宗旨說明

本場次由 OECD 代表 Simone Warwick 女士介紹。之所以舉辦本研討會，

是因為隨著知識經濟之發展，各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幾乎都不可避免地會遇到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案例，而增加了處理之難度。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的政策目標相互獨立卻又相互影響，且從表相來看是相互對立的，而智慧財產權又未完全豁免於競爭法之管轄，這種問題都顯示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需要對彼此有更好的理解與合作，才能確保此類問題能夠得到比較好的處理。

申言之，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之最終目的都在鼓勵創新，藉由新商品、服務或製造方法之出現促進經濟成長及消費者福祉。然而，不論是競爭法或智慧財產權法，如果被過於嚴格地或過於寬鬆地執行，又都會對創新帶來負面效果；以競爭法來說，如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行使權利之行為受到競爭法之嚴格檢視，則其將不易排除他人之實施，而將削弱企業投入創新之意願；以智慧財產權法來說，如果過於容易獲得權利，則由智慧財產權而生之市場力量以及潛在競爭者尋求授權之成本，將不利於市場競爭狀態之維持。更甚者，對於競爭或是智慧財產權究竟會促進創新或阻礙創新，都不是沒有爭議的。

在此背景下，促進競爭法及智慧財產權領域中之合作與對話就相當重要。以英國為例，在 2012 年 7 月，其主管智慧財產權之機關與主管公平交易之機關訂定一份備忘錄，明言合作之必要。

三、 智慧財產與競爭法之交界

此議題由 WIPO 代表 Giovanni Napolitano 先生介紹。首先是專利、商標、工業設計、著作及鄰接權、地理標示等概念的基本介紹；講者表示，雖然很多時候對智慧財產之討論以專利權為重心，但其實並不代表其他智慧財產不及專利權重要，譬如說著作權相關的產業在美國就非常重要。

其次是關於智慧財產與競爭政策的關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表彰一定期間之專屬權，早期有智慧財產權所創設的獨占狀態會否引發競爭法領域之疑慮的問題，因此產生有智慧財產與競爭法的基本原則是否衝突之疑問。但以現今的理解，智慧財產權法以及競爭法的基礎目標都是增進消費者之福祉以及資源的有效分配，同樣都是促進新科技、產品與服務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給消費者的機制，二者之間其實是互補的關係。在此部分，講者特別指出一個應該注意的基本概念，也就是專屬權不代表獨占地位，也許一個非常先進的發明可以創造一段時間的獨占地位，但這是基於技術本身的性質，而不是專利權。

接著，講者說明智慧財產與競爭政策主要在下述 5 個領域會有所交界：

1. 結合(Merger)

在結合之管制上，核心思維係避免因結合造成市場力量過於集中。因此，管制分析方法是向後預測事業結合後之效果。然而，在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中，要如何評估結合效果便有難度；講者指出，以專利為例，一般而言，如果事業之結合涉及互補性專利(亦即所涉專利對於某產品之製造而言，是都需要、而非相互替代的關係)者，競爭法上之疑慮會比較高。

2. 協同契約(Collaborative Agreement)

隨著研發日漸複雜且成本漸趨高昂，事業間交互授權或為專利集管的情形並不罕見，因此協同契約也越來越普遍。一般而言，如果為協同行為的事業之間沒有競爭關係，則協同契約應是有利於競爭的；相對地，如果協同契約涉及價錢及產出等，則具有反競爭性質。由此來看，建立標準之合意，原則上應是有利競爭的。

3. 單方行為：拒絕授權(Unilateral Conduct: Refuse to License)

拒絕授權行為本身同樣並非一定屬於競爭法之違背，譬如一個跨足供應鏈上下游的事業，即有可能選擇不對於下游競爭對手供貨。在競爭法上為評價時，必須考量拒絕授權方之市場力量以及該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性；如果拒絕授權方在市場上具有優勢地位，而其授權對於競爭來說是必要的，則有可能被評價為反競爭行為。

4. 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ing)

在因競爭法之考量而為強制授權的情形，可能是為了救濟結合或邁向獨占之情況，或是因涉及關鍵設施(essential facility)。不過，適用關鍵設施理論時應當採取嚴格檢驗之態度，只有在事業處於市場優勢(dominant)地位、其所掌握有的設施無法被複製、要與該事業競爭必須能夠近用該設施，且提供近用不至於對該事業造成過大困難時，方可為之。此乃因智慧財產權之排他權本就是揭露創新之對價，應予尊重，且不實施創新也可能是運用其價值的方式之一。

5. 虛偽訴訟(Sham Litigation)

此指事業以提起訴訟之方式騷擾競爭對手或排除競爭。考量到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虛偽訴訟之認定亦是採取非常嚴格的態度，必須是：(1)沒有理智

的事業會去期待可以獲得勝訴判決；(2)起訴的目的在於騷擾競爭者、終而排除競爭。

接下來是關於哪些授權契約條款可能會與競爭法有關連的。此包括下述幾種內容的：不可挑戰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改良與回頭授權條款、搭售條款、不競爭條款(如約定被授權人之產品在特定年限間不會進入授權人所在市場)等，另外對於商品價格、授權金、授權地域、期間等之約定亦有可能引發競爭法之疑慮。

最後是關於 WIPO 在此領域之推動工作，2012 年及 2013 年 WIPO 推動了包括關於著作權、專利集管、拒絕交易、協同研發、技術移轉等領域之研究或調查。

四、 數位市場之競爭法執行：微軟的案例

此講題是由 EU 之代表 Marieke Scholz 女士說明。首先是關於數位市場之介紹。數位市場在歐洲成長快速，資通訊產業之產出已占其 GDP 成長的 25%；數位市場有科技發展快速之特性，但相對地也有不利於市場進入之特性，包括高昂的研發成本、轉換系統之成本高、預設系統具有競爭優勢等。

在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之交界方面，EU 之原則與前述並無不同，亦認同智慧財產權所帶來的排他權本身並非阻礙競爭的，但在例外情況亦可限制此排他效力。實踐上，以拒絕交易為例，EU 過去近 60 年僅有 3 個案例。

微軟在 EU 因違背競爭法而被處罰的案例有二(Case T-201/04)，第一個是微軟於 2004 年 3 月因拒絕提供系統相容性(interoperability)資訊以及在 Windows 系統搭售 Windows Media Player 而遭 EU 裁罰 4 億 9 千 7 百萬歐元，並命揭露相關資訊並須提供未搭載 Windows Media Player 之 Windows 系統。微軟後續又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分別因未充分正確揭露前述資訊，以及對該等資訊之提供收取不合理費用而遭裁罰。

第 2 個案件是 2009 年歐盟做成微軟在 Windows 作業系統搭售 IE 瀏覽器之認定，促使微軟承諾會在其系統中建置選擇瀏覽器之機制；然而 2013 年微軟因未能遵循相關承諾而遭裁罰 5 億 6 千 1 百萬歐元。

本段議程著重討論微軟系統可相容性的競爭法議題。檢視上首先先確立微軟在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之市場(PC OS market)上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事實上微軟之市場優勢地位已接近於獨占地位，對於 PC 使用者來說是「事實上標準」(de facto

standard)。此現象造成了其他作業系統研發的投入付諸流水，並使得應用程式必須要能與此作業系統相容方有可能進入市場。

然而，微軟拒絕提供相容性的資訊，使得其他程式之研發無法建構在與其作業系統相容的基礎上。講者指出，其他系統研發所需要的僅是相容性資訊，因此此並非是對微軟智慧財產權進行強制授權而使得同一市場可有供應來源，而是命其提供技術資訊以使下游市場參與者得以競爭。

在拒絕交易的競爭法檢視上，EU 案例法所發展出來的要件有 4 點：1.在關連市場上，該等資訊是不可或缺的；2.產生了排除關連市場之競爭的風險，此無須到達完全排除的程度；3.該拒絕交易阻絕了新產品問世，而該新產品是有可能為消費者所需要的，且不僅是產品市場，技術市場有此阻絕現象者亦合致此要件；4.行為人無法提出客觀上的正當理由。

而因為微軟的作業系統已成為事實上標準，與其能夠相容便屬於關連市場上不可或缺之競爭要素，而實證調查亦顯示其排除及阻絕效果。最後在正當理由要件方面，具有智慧財產權這一件事情不足以正當化反競爭行為，又因揭露相容性資訊本就是該產業慣行，因此微軟之理由亦不成立。

總而言之，微軟的案例為在數位市場適用競爭法提供了重要的先例，但並未改變因競爭法之考量而介入智慧財產權的行使一事，性屬例外，除了法律上的要件必須該當之外，嚴謹的事實調查以及考量對消費者福祉及創新的效果，也是不可避免的。

五、 智慧財產權授權實務的分析架構

本議題由美國司法部代表 Owen Kendler 報告，其報告架構可以分為何謂授權性限制、分析此類限制的基本原則、分析架構，以及競爭法分析與檢視四項。

首先，一般而言，授權契約可以帶來收益從而鼓勵創新、促進技術流通、促成被授權人進入市場、降低產品價格，因此本質上是有助於競爭的。所謂授權性限制是指授權契約中的某些條款限制了被授權方(有時候包括授權方)為特定行為的空間，如被授權方僅得於特定地域實施，或被授權方不得採用與授權技術處於競爭關係之技術。

在分析之基本原則方面，美國法 1995 年由司法部與聯邦貿易委員會共同制

定的「智慧財產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中即明確揭示，儘管智慧財產權有易於複製以及價值易於變動等特性，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處理原則上仍應與其他財產權相同。因此，在對智慧財產權授權為競爭法檢視時，所採取的檢驗標準是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並且肯認智慧財產權本身不必然代表市場力量，並且對於智慧財產權授權活動建構安全區，亦即除非有極端例外之情形，否則授權方與被授權方在關連市場上合計市占率未滿 20%者，不受檢視，且原則上僅有產品市場會受到檢視。

在分析架構方面，前述指導原則提出考量因素如下：1.授權方與被授權方的關係；2. 授權契約是否有明顯反競爭(facially anticompetitive, 亦即當然違法, illegal per se)之情形；3.採用合理原則檢驗授權性限制之反競爭效果。

申言之，授權方與被授權方可能屬於上下游供營商(垂直關係)及/或競爭者(水平關係)，此應先予釐清。當雙方為水平關係時，進一步檢視有無明顯反競爭之約款。所謂明顯反競爭之約款指其效果幾乎都會產生降低產出或提高價格的約款；如有此類明顯反競爭之約款者，即可認定反競爭行為存在，毋庸為進一步分析。反之，如無此類明顯反競爭約款存在，則進一步運用合理原則分析契約約款之反競爭效果。

授權性限制如果是涉及價格壟斷(price fixing)或市場分配(market allocation)的，即屬於明顯反競爭之約款。因此，美國司法部於此類案件中，僅須證明當事人雙方訂有契約，而該契約涉及價格壟斷或市場分配，便可認定反競爭行為之存在；然而，講者亦指出，在美國法院實務上，當事人仍有提出抗辯該等約款應適用合理原則加以檢驗之空間。

而如果一授權性限制不屬於明顯反競爭之類型而須進行合理原則檢驗時，其論證步驟包括：1.界定關連市場；2.判定當事人於該關連市場是否具有市場力量；3.分析該授權性限制對於關連市場可能產生之反競爭效果；4.分析當事人所能提出之正當理由，如增進效率；5.比較授權性約款之反競爭與促進競爭之效果。

經過以上檢驗，如一授權性限制被認定屬反競爭者，即會決定救濟手段；救濟手段以遏止與嚇阻該等行為以及重建市場競爭為目的，而根據個案情況決定。

另外，在簡報完的問答中，講者指出，雖然美國前述智慧財產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建構了創新市場(innovation market)的概念，但因為授權性限制對於創新市場的影響很難掌握，要證明某一行為對創新市場帶來反競爭效果也很難，因此目前美國尚無關於創新市場的反競爭案例，其目前尚僅止於概念。

六、 標準、專利及歐盟競爭法

此議題由歐盟執委會競爭署的代表 Marieke Scholz 女士報告。首先，在標準之議題，其介紹標準為定義產品或其製程的技術或品質要求。標準可以包括很多面相，如產品的等級、大小，或為確保互容性而生的技術規格。標準可以是正式、由標準制定組織—如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等—所制定的，也可以是因為產業實務所自然形成的，也就是所謂事實上(de facto)標準。標準可以鼓勵技術創新並降低製造與銷售成本，因此一般認為是有利於競爭的。

然而，標準之參與者之間亦可能有不當的行為從而引發競爭法方面的問題，包括：

1. 共謀排除或減少價格競爭、限制技術研發創新之行為，或限制特定公司接觸標準之行為；
2. 專利箝制(hold-up)：亦即標準之參與者對於必要專利未為事前之揭露，或未遵循公平合理不歧視(FRAND)之授權條件；
3. 標準的參與者對於必要專利採取已達權利濫用之維權行為。

在處理標準與競爭法的問題上，首先必須釐清的觀念是，參與標準是否帶來市場力量，還必須視該標準的重要性以及使用者轉換成本高低而定；如果該標準具備市場力量，則可能觸發競爭法的檢驗。此時有幾個主要原則會被考量，如：有意參加標準者不應受到限制、標準形成過程應為透明、有意願者應皆可實施該標準、參與者承諾以 FRAND 條款為授權等等。

接著，講者提出以下幾個競爭法爭議的領域進行說明及案例介紹。

1. 專利地雷(patent ambush)

此指擁有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之標準參與者沒有在標準制定過程揭露此一情況，而於標準制定後，沒有辦法迴避該必要專利，且因該產業已經開始製造相關產品，而產生之箝制現象。此時該標準參與者如果是若非有此等情況則無法獲得獨占利潤的話(亦即所謂若非即是檢

驗原則，but for test)，可能會被認為係藉由其欺詐行為而獲取獨占利潤。

此如在 Rambus 案中，Rambus 公司參與一個關於 DRAM 記憶體的標準制定組織 JEDEC，其標準在業界獲得採用的比率高達 95%，產生箝制現象。在本案中，對於一個未於事前揭露專利或申請案之存在，而於事後主張其專利為必要專利之參與者，歐盟執委會基於認定該參與者若非有此情況無法要求其所要求授權金水準，而判定有反競爭行為之存在，而命該參與者降低其授權金比率。

2. FRAND 條款

對於 FRAND 條款的具體內容，實在難以有清楚定義。授權金與智慧財產權之價值間應該具備一定的關聯性，這是一般皆可以接受的原則，不過，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方法則不適合，因為其無法正確反映其對市場的影響力，也無法反映累積增加的市場力量；適合的檢視標準應該是事前(ex ante；此處應指專利參與標準之前)的授權金基準，並且參酌相同智慧財產權在其他類同標準下所收取的授權金。對此，講者指出，認定合於 FRAND 的授權金比率並非競爭主管機關所應為的；雖然產業界會期望競爭主管機關可以釐清 FRAND 的界線何在，但其實競爭主管機關對於產業的了解可能未必有比業者來得深入。

在考量 FRAND 的問題上，事前的揭露是一個重要的概念，也就是在專利/技術被採納到標準之內就揭露包括最高授權金額在內的授權條款。在這方面，EU 的指導原則以及美國司法部做成商務信函(business letters)的實務都可以提供一些適法性的指引。

關於 FRAND，講者提出了 Qualcomm 的案例。本案中 Qualcomm 擁有兩個被納入手機標準的必要專利，而被控其授權條件違反其於標準中的 FRAND 承諾；歐盟執委會雖然展開調查，並且試圖檢視 FRAND 條款之內涵，但因為難以決定合於 FRAND 的授權金比率為何，本案最終並未做出決定。

3. 繼受

此點是在討論，當標準必要專利之權利人將專利權讓與之後，繼受權利之人是否仍受到 FRAND 承諾拘束的問題。實務上，IPCom 公司繼受 Bosch 公司之標準必要專利時，允諾接受前手所為的 FRAND 承諾。

4. 禁制令

關於禁制令的問題是在於，一個擁有必要專利的標準參與者負有 FRAND 授權義務，而如果其不為授權而對(潛在)侵權人尋求禁制令的救濟時，是否會被認為是違背競爭法的行為？此爭點在歐盟在 2012 年對三星展開調查的案件中出現，而依循 Google 與 Motorola 案件之原則，尋求禁制令或之後之執行並不當然會被認定是違背競爭法之行為，因為專利權人的協商對象(潛在的被授權人)本身即未必有意願遵循 FRAND 原則而成立授權契約，因此仍需要根據個案情況判斷。

七、 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印度的觀點

本議題由印度與會代表介紹其法制。首先是關於競爭法的部分，其最早的競爭法係制定於 1969 年，後被廢止，當前之競爭法(Competition Act)則為 2002 年所制定者，修正於 2007 年；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則成立於 2009 年。其競爭法之規範範圍包括反競爭契約、市場優勢地位之濫用、結合管制、競爭政策宣導，以及委員會的政策建議功能。

其次是關於印度智慧財產權法制架構，其可分為專利法及細則、設計法及細則、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商品地理標示(註冊及保護)法(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Goods (Registration & Protection) Act)。

而對於平衡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之政策目的，印度競爭法規定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得為了保護其智慧財產權之必要而附加合理限制(...impose reasonable conditions...necessary for protection any of his rights)。所謂合理限制法無明文，但解釋上應包括對於商品及服務為價格、數量、品質之限制；不合理之限制則如搭售、禁止挑戰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約定、限制被授權人的銷售價格、禁止被授權人使用與授權技術相競爭之技術等。

接著為印度知名案例之介紹，講者陸續提出幾個案例說明其競爭法原則之實踐，包括在 FICCI 案中，競爭委員會表示智慧財產權並非絕對權，亦不豁免於競爭法之檢驗；在 ATOS Worldline 案中，競爭委員會表示被授權人後續研發成果應歸屬於授權方之約款有違競爭法。另外，在 *Manoj Hirasingh Pardeshi v. Gilead Sciences* 案中，一個醫藥專利之集管團體取得 Gilead Sciences 之授權後，對印度藥廠為再授權，但 Gilead Sciences 於印度實未擁有任何專利，則其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定價(unfair pricing)；對此，競爭委員會曾啟動調查，然因 Gilead

Sciences 於印度製藥市場並未處於市場優勢地位，最終並未做成其有反競爭行為之認定。

接下來是關於強制授權案例之介紹，即 *Natco Pharma v. Bayer Corporation* 案。印度專利法於第 82 條至第 98 條規範強制授權，其必須於授予專利滿 3 年後方可提起，事由包括：1. 社會大眾對專利發明之合理需求未獲滿足；2. 專利發明並未以合理可負擔之價格提供給社會大眾；3. 專利發明未在印度境內實施。而本案系爭藥品 NEXEVAR 係腎臟癌與肝臟癌的用藥，印度 Natco Pharma 公司於合意授權協議不成後，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提出強制授權之申請，經專利局檢視合致前述 3 項事由而准予強制授權；Bayer Corporation 上訴亦敗訴。

本案 Bayer Corporation 雖無於印度當地製造系爭藥品，但有進口部分數量之藥品至印度，惟本案專利局認為 Bayer Corporation 未於印度為製造或授權製造，因此合致不實施之授權事由。報告人因此就此案例提出兩個問題，其一是印度專利法中之強制授權仍保留當地實施之事由，然其是否對於專利權之實施設有定義？亦即，如果專利權人自國外進口專利物品者，是否可以被認定已為實施？對此印度代表表示其專利法對此並無定義。其二為印度專利法之強制授權事由是否成立其一即為已足？亦即，設若專利權人以進口方式充分滿足印度境內需求，是否仍有被認定屬於未實施而有被強制授權之可能？對此印度代表則表示本案 Bayer Corporation 三項事由皆具備，因此無從驗證強制授權事由是否可單獨成立，此有待實務發展。

最後一件案例為 *Novartis AG v. Union of India & Ors.* 案，爭點在於印度專利法規定僅是對於已知物質發現其新型態，而未提升已知效用者，非為發明(The following are not inventions...the mere discovery of a new form of a known substance which does not result in the enhancement of the known efficacy of that substance)者，是否對於醫藥領域之發明設有較高的進步性要求。法院表示前述要求確實是實體要件，而確實為對醫藥領域發明所特有的品質控管機制。

八、 競爭與智財：著作權與商標

本議題由 WIPO 代表 Giovanni Napolitano 先生介紹。其先簡要介紹著作權及商標權之定義，之後說明著作權與競爭的關係。在著作權與競爭方面，因為著作物為資訊產物(information goods)，而且消費者個人喜好對於購買與否影響很

大，因此著作物的關連市場很難界定；相對地，著作物間彼此替代性差，也使得著作權人可以獲取的市場力量大增。早期關於著作權之競爭法案件為轉售價格限制之問題。講者並指出，在如波蘭、墨西哥、俄羅斯、日本等國家，著作權有豁免受競爭法於管轄的跡象，不過其實該等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都曾展開過調查，因此不能說著作權真的豁免於競爭法檢視。

在近期案例方面，講者提出下述四類議題：

1. 共同行為與集中授權：在此講者指出，集管團體或商標集中授權之契約仍受競爭法檢視，從而其如涉有市場分配或價格控制等行為者，仍有違背競爭法之可能。
2. 拒絕交易從而限制消費者選擇：此如建立集中授權平台之後僅對部分廠商授權而對其他廠商拒絕授權者，可能產生排除競爭之效果。
3. 轉售價格維持：此在書籍產業十分常見，在部分國家如德國甚至對書籍售價以法律規範；歐洲法院的見解認為內國轉售價格之控制未必違法，但跨國、歐盟境內轉售價格控制則為不可。
4. 音樂產業之結合案件：歐盟案例顯示結合如對於部分音樂類型授權會帶來不利效果，或是影響商業模式之創新者，則必須加以控制，如命結合公司出售部分資產。講者並指出，由上述案例亦可知，審酌結合案件是否可允時，主管機關可以考量競爭以外因素，如文化的多樣性。

最後，講者表示，面對日趨複雜的跨境的智慧財產權相關競爭法案件，不論是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間，或是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間的合作與意見交換，都應該強化。

九、 蒙古的競爭政策與智慧財產權議題

本議題由蒙古與會代表介紹。在蒙古，競爭法的主管機關是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gency for Fair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FCCP)，隸屬於副總理之下；其前身為公平交易局(Unfair Competi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 UCRA)，成立於 2005 年，而係於 2008 年因將消費者保護納入執掌而配合更名。AFCCP 目前委員會成員 9 人，職員 42 人。蒙古之競爭法制定於 1993 年，歷經 5 次修正，目前版本為 2010 年修正者。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其智慧財產局之目前組織係於 1996 年專利局與著作權局合併時成型；智慧財產局同樣隸屬副總理管轄，執掌專利、商標、地理標示，著作權等業務。蒙古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包括專利法、商標法、技術移轉法，以及著作及鄰接權法；競爭法上對於營業秘密易有保護。此外，依據其刑法之規定，商標之侵害可導致刑責。

其次，講者介紹實務上一個關於使用近似商標而造成消費者誤認之案例，AFCCP 最終裁罰約 7250 美金之罰鍰、命業者更改商品標示，並禁止其於更改商品標示前銷售該商品。

十、 專利集管契約與交互授權契約之介紹

本議題由美國司法部代表 Owen Kendler 報告。第一部分為專利集管之競爭法考量。專利集管指一群專利權人共同對彼此及第三人授權。專利集管與交互授權之不同，其一是專利集管通常在產品之標準化涉及複數專利時形成，因此集管之專利為互補性質，而交互授權可能不涉及標準，亦可能為替代性專利；其二是交互授權通常指雙邊關係，而專利集管為多邊關係。如同前面議程所介紹的，美國 1995 年「智慧財產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認為，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競爭法分析與其他財產權所適用之原則並無不同，而智慧財產權授權一般應是為有利競爭而應採合理原則進行檢視。

專利集管有促進競爭之效果，主要因其可以整合互補性技術、降低授權協商成本、消除再發明受到原發明阻礙而無法實施之情形、避免侵權訴訟，因此有助於技術之散佈。相對地，專利集管亦可能產生不利競爭之效果，包括造成水平之價格控制、降低迴避設計之誘因、集體性抵制(group boycott)、透過搭售排除競爭。

以下講者分別就各種專利集管潛在不利競爭效果，提出風險控制之做法。關於水平價格控制，其風險控制措施，係確保專利集管中僅納入互補性之必要專利。此在操作上係將獨立第三方納入集管專利之選擇過程。講者並指出，美國司法部有提供商業信(business letter)之機制，專利集管團體可以提出其集管情形之資訊，由司法部表示在所提供資訊之基礎上，其會否對該專利集管之安排提出反競爭之訴追，以協助產業界降低風險。

關於降低迴避設計之誘因，是指專利集管如果具備相當規模，則潛在競爭者

可能因為不易研發出那麼多與眾多集管專利處於替代性之技術，使其產品無法與運用集管專利所製造之產品相競爭，而放棄與之競爭。對此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將無效之專利排除於集管之外、專利權人對集管為非專屬授權、集管團體對外提供集管內容之清楚資訊，以及對所有有興趣之人皆為授權。專利集管之授權如含有回頭授權條款者，則應注意不應為專屬授權，且授權條款應合理無歧視 (RAND)。

而對於集體抵制之風險，其控制措施為對所有擁有必要專利之人開放加入集管團體，並對所有有興趣之人為授權。以美國而言，如果專利集管之參與者總合起來具有市場力量，而被排除於集管團體之外之人或是被拒絕授權之人，無法在產品市場與運用集管專利所製造之產品相競爭者，便可能引發競爭法疑慮。最後針對透過搭售排除競爭，其風險控制措施為集管之參與者應對專利集管為非專屬授權，而避免潛在競爭法無法取得其授權。

第二部分為交互授權之競爭法考量。交互授權指契約雙方就與特定技術相關之一整套專利相互為授權。交互授權之標的常常會包括雙方於授權期間方取得之專利，且通常為非專屬授權之性質。交互授權同樣有其促進競爭之效益，包括可鼓勵長期投資、減少專利授權協商成本、避免專利侵權訴訟等，但其可以屬於共謀為價格或產量控制之偽飾。

最後，講者指出，專利集管與交互授權可能對全球市場皆有影響，競爭法主管機關可相互參考彼此的指導原則；除了美國的，講者亦提出歐盟、韓國及日本皆在此領域有指導原則。最後，對於將所有集管專利為包裹式授權會否引發競爭法疑慮之問題，講者表示，如果是專利集管建構標準，集管專利應當都是互補性專利，全部都是製造標準產品所必要者，因此包裹式授權本身問題應該不大，但仍可以檢視有無搭售或排除市場進入之情形。

十一、 中華台北：專利集管與結合審查

本議題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代表報告。在專利集管方面，為避免議題之重複，講者僅簡要介紹專利集管之促進競爭及限制競爭效果；前者指其可能有助於消除專利叢林之現象，後者則在於搭售、價格控制、收取不合理權利金、不當回頭授權條款等。要確保專利集管能夠通過競爭法之檢視，最重要的兩個因素在於確保只有必要專利被納入集管，以及以 FRAND 條款為授權。在競爭

法的檢驗程序上，首先應確認專利集管契約是否可提升效率、促進競爭；其次應確認授權契約是否對於達成前述促進競爭效益來說是有必要的；最後應權衡促進競爭效益以及可預見的不利競爭效果。

在結合審查方面，講者首先介紹，依據我國公平法第 6 條、第 12 條，結合案件應申報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核准，而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考量申報案件整體經濟效益與對競爭之限制之後，決定是否准予結合。

接著講者介紹 One-Blue, LLC 之結合案。One-Blue 是由一家由 Hitachi、Panasonic、Samsung、Sony、CyberLink 等廠商所合資成立的美國公司，其並於臺灣成立穩瑞得公司負責臺灣地區之授權業務。前述公司之目的在於成立專利集管之組織，因此依法向我國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其所涉專利為 CD、DVD 以及藍光的標準。

本結合案中應受檢視的契約有四項，分別是：1.專利集管參與者彼此之間所簽定關於合資建立 One-Blue 公司之契約，其中規定該公司之功能，包括代為對外授權、代收授權金等(LLC)；2.專利集管參與者彼此之間所簽定，同意共同對 One-Blue 公司為藍光專利授權之契約(AAL)；3.專利集管參與者個別與 One-Blue 公司所簽定，授權 One-Blue 公司代理各參與者對外為集管專利授權之契約，其中規定 One-Blue 公司應獨立自行判斷授權之進行，並提供數種包裹式授權之方案(AA)；4.由 One-Blue 公司與集管專利被授權人所簽定，關於供應商註冊之契約(RA)。

接著，講者提出競爭法之檢視原則，說明前述契約安排之檢驗結果。例如關於參與專利集管之權利人必須將必要專利授權給集管團體，且應該是非專屬授權之原則，此在前述第 2 個及第 3 個契約內可以找到對應之規範，且本案集管團體有納入外部專利專家，來確保集管專利確實是必要專利。或是諸如關於集管團體應開放給任何有必要專利之專利權人參與、回頭授權條款應屬於 FRAND 的、專利集管團體應公布包括參與者、集管專利、授權包裹相關資訊等等，亦皆可見於當事人契約安排中。公平會爰認為本件結合案為可准。

十二、智慧財產權授權之競爭法規範：簡介韓國的理論與案例

本議題由韓國高麗大學教授李煌介紹。其表示，在韓國振興發展策略中智慧財產權為重要環節，2011 年制定智慧財產權基本法，以促進創新、提供有效保

護、形成產業及合理運用實務、提升基礎建設，以及建構新類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為其宗旨。

專利權提供了排他的權能，但仍會受到競爭法領域以及專利濫用原則之檢視；前者包括聯合、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結合，不正競爭相關規定，後者則相當廣泛，除了違反競爭法的事項可能亦會構成之外，尚包括不當擴張專利權，或執行專利權行為已有不當。

講者接著介紹近期韓國之重要案例。第一個是 2009 年 Qualcomm 案，Qualcomm 公司擁有所謂 CDMA(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之技術，對外為該技術的授權，並自行製造銷售含有該技術之晶片。然而，Qualcomm 公司一方面對使用該技術之手機廠商收取授權金且費率不一致，另一方面對向其購買晶片之廠商提供授權金折扣；此韓國公平會認為會產生下游廠商傾向向 Qualcomm 購買晶片、非而其競爭對手之效果，加上其所收取之授權金比率不同一，因此構成違背 FRAND 授權承諾，予以裁罰。Qualcomm 提起上訴，目前由首爾高院(Seoul High Court)審理中。

其次亦是有無違背 FRAND 授權承諾之問題。在 *Apple v. Samsung* 關於手機專利之案件中，對於此爭點，法院表示，專利權人參與標準制定組織而做出之 FRAND 授權承諾，並不會造成必然地、自動地授權的結果，也不表示權利人拋棄請求禁制令的權利，而僅是有以誠信協商授權之義務；本案中雙方皆未秉持誠信協商授權，未有構成專利濫用。

再者是關於反向和解的問題(reverse payment; pay-for-delay)。在關於開發藥廠 GlaxoSmithKline PLC 與學名藥廠 Dong-A 公司之間的契約中，學名藥廠同意不銷售其學名藥，專利藥廠則對學名藥廠授予其專利藥之專屬授權。KFTC 認為此契約已構成不當之聯合壟斷，予以裁罰；本案目前仍在法院訴訟中。報告人詢問，反向和解契約使得開發藥廠之專利權有效性不會受到學名藥廠的挑戰，則是否會有不當擴張專利權或是專利濫用的問題；講者則表示在競爭法的領域，反向和解通常僅會產生是否構成聯合壟斷之問題。

最後，講者提出，隨著亞洲地區的繁榮，以及亞洲區的業者對於政府介入之信賴感，目前逐漸產生亞洲區競爭法規範的需求；而亞洲區有儒家思想的共同文化基礎，以及日本與韓國在競爭法領域的成果，有潛力形成有品質的競爭法規範。

十三、 結合案件中的智慧財產權思維

本場次由 OECD 代表 Simone Warwick 女士介紹。第一部分係結合案件中智慧財產權的角色；講者指出，絕大多數的結合案件都會涉及智慧財產權，但會否影響競爭法對於結合案件之檢視結果，則必須取決於個案狀況。這個是說，在結合案件之檢視中，會有實質評估之階段，權衡個案如准予結合會對競爭造成何種影響，檢視因素包括市場進入障礙、產業水平及垂直的關係，以及有無提升整體效率。一般來說，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結合案件之檢視，著重於對該時市場競爭之影響；但是，在結合案件涉及智慧財產權時，因為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具有變動性，可能使結合廠商在較長期之期間內逐漸累積、加強其市場力量；因此，該如何確認結合案件中的智慧財產權之影響，對競爭法機關來說頗有困難。

第二部分係實質評估時會遇到的問題。首先是智慧財產權造成或提升市場進入障礙之問題，此負面效果可能來自消費者對於品牌之忠誠度、已有市場地位之人較能投入研發資源，或是以執行權利做為排除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之手段。講者提出一件巴西的案例；當地飲料廠商 CBB 本身已推出 M 牌飲料，在運動飲料之市場上市占率 17%，百事公司的 G 牌飲料則有 76% 的市占率，而雙方協議訂定授權契約，以使 CBB 享有專屬授權，成為百事公司 G 牌飲料在巴西之獨家供應商。巴西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認為，G 牌飲料在當地消費者的意識中已相當於運動飲料的代稱，消費者對於該品牌有忠誠度，因此將導致市場進入障礙。

其次，在結合案件中，必須考慮對於產業水平或垂直面競爭之限制效果，因此，具有競爭關係或潛在競爭關係之廠商之間的結合，或是取得與自有智慧財產權具有互補性之智慧財產權，較易引發競爭法之疑慮。譬如說 Johnson & Johnson 與 Guidant 的結合案，便屬於關連市場中主流廠商與可能進入該市場的潛在競爭者之間的結合，競爭法主管機關考量了其他可能進入該市場的廠商之後，認為仍有足夠的競爭力量存在。相反地，在 Axalto 與 Gemplus 之案件，為兩個市場上主要創新者之結合，競爭法主管機關因此認為，其他競爭者將難以在協商力量或定價能力上與之抗衡，甚至有可能漸漸被排除於市場之外，因此對此結合附加必要義務，使結合廠商必須就所持有之專利，在剩餘專利期間以 FRAND 條款對外授權。

另外，關於結合可提升整體效率，在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案件中，便是結合者是否能夠更有效率地為研發投入及創新產出的問題。當結合者可以避免無用的研發投入或取得更完整的資源，其可以推出新的商品、服務，對於消費者是有益的；

然而，此間亦會有應如何評估效益的問題。

第三部分是關於救濟措施；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包括剝奪權利(**divestiture**)或命授權，或併行之可能。剝奪權利指使結合者失去一定資產，以確保關連市場參與者仍有與結合者競爭之可能，如要求出售智慧財產權或為永久且不可撤回的授權。剝奪權利屬於結構型救濟(**structure relief**)，相對於命為授權之行為型救濟(**conduct relief**)，此類型救濟可以終局改變市場現況，且不需要後續執行情形之追蹤，為競爭法主關機關比較傾向採取的。命為授權的救濟方法則比較彈性但比較不具確定性；僅僅以命授權為救濟措施的案例實際上並不多見。在特殊情況下，有可能為命為商標授權之救濟措施，此似乎是藉由容許第三人使用結合者之商標，使之可以分享結合者之市場地位，並藉機建立自己品牌，從而確保市場競爭之存續。

十四、 案例演練

最後場次係分組進行案例討論。報告人所在分組題目係關於專利權期間延長，據悉取材自義大利 2011 年之實例。本題背景係開發藥廠 P 之行為；P 藥廠有眼藥 X，並在所在國及鄰近國就 X 中活性成分擁有專利 L。P 藥廠所在國及鄰近國皆有因醫藥品申請上市許可而為相關專利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規範 (**Supplement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SPCs**)；P 藥廠雖於鄰近國依規定申請延長，但疏未於其所在國為之。因此，為了補救此疏漏，P 藥廠在所在國就 L 專利申請分割，因此將 X 活性成分歸於分割專利，並以分割專利取得專利權期間延長，使 X 成分專利權保護的期間與鄰近國相同。前揭程序均合於所在國專利法。

潛在學名藥廠主張 P 藥廠行為違背競爭法，因其為專利分割之唯一目的即為排除學名藥廠進入市場，而不會因此帶來新商品進入關連市場，並且損及學名藥廠預期可進入該市場之期待。所在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亦顯示 P 藥廠之目的為排除學名藥廠進入市場，其並有意願以侵權訴訟為手段實踐其權利保護。

分組討論之問題在假設身處所在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會否認為 P 藥廠之行為違背競爭法；包括單純為了取得專利權期間延長而申請分割，以及 P 藥廠名確有排除學名藥廠進入市場之策略兩事，對於 P 藥廠是否違背競爭法之審酌，有何影響。

在本階段的討論中顯示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思維之不

同。報告人認為，基於適法行使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應免受競爭法檢視，P 藥廠為專利分割以及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行為，皆屬於經由合法程序謀求其權利價值最大化；雖然 P 藥廠之是為了排除競爭者進入市場，且在該時點確有延後學名藥廠進入市場之效果，但市場參與者本就會有採取確保自己市場力量、排除競爭之傾向，似亦不能以此予以譴責。

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代表則認為，表面合法之行為，可能其實為反競爭行為之偽飾，檢視上必須進一步探究更多個案事實。本案確實有學名藥廠延後進入市場之效果，關連市場之競爭狀態已受到影響，因此競爭法必須加以檢視。並且，行為人主觀意識如何，對於競爭法的檢視來說是重要的；P 藥廠之行為如果是為了排除競爭者進入市場，並在後續的事實調查中顯示其有具體排除競爭或擴大市場優勢地位之計劃，則有受競爭法裁罰之可能性。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本研討會以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交界之議題為核心，透過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參與及交流，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本質、其運用對產業之影響，以及應如何處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競爭法案件等，皆有許多討論與啟發，頗有助益。

關於如何保留智慧財產制度鼓勵創新之效益，而又避免其排他權利之行使造成如排除競爭等社會成本，是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共同面臨的問題。以競爭法領域而言，主要問題似乎在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判定運用專利權之行為有反競爭效果。理論上，適法行使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豁免於競爭法之檢視，超越適法行使權利之範圍者，可受競爭法檢視，而其有反競爭效果者，可受競爭法之裁罰。以專利專責機關之立場而言，雖然不會直接涉入如何認定「適法行使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之問題，但在政策上也必須一方面確保排他權之內涵足以構成創新之誘因，另一方面避免行使專利權之行為在技術領域所在產業埋入過多地雷，造成過高的授權成本或留下很小的創新空間，從而不利於創新。

然而，相較於智慧財產權法上之原則性規範與技術性的操作，競爭法之檢視

更重視行為本質及效果之探討，因此其檢視結果會絕大部分取決於個案事實，包括對於當事人真意之探討與解讀，以為綜合性之判斷，並且可能有整體促進競爭與反競爭效果之權衡，方法論上相當複雜，不確定性較高。然而，對於特定類型案件之處理原則，則似乎調和性較高而較無出現不同競爭機關為不同認定之情況。

另外，競爭法所欲保護的法益在於消費者福祉；針對反競爭行為為救濟，以避免當前市場競爭不足而產生的負面效果，固然是維護消費者福祉之作為，但過度限縮智慧財產權、使創新誘因不足，從而長期來看減少了新商品、服務之推出，對於消費者福祉而言亦非益事。因此，以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立場，如何協助競爭法之檢視機制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價值以及其對於促進創新之助益有更清楚的理解，也是值得思索的問題。

二、建議

本局作為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除了申請案審查作業之質量兼具，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及商品化。面對與競爭法主管機關協同確保促進創新與消費大眾保護的平衡課題，透過如類似本研討會之場合，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以共同建構規制內涵，為可能的推動方向。另外，本局在執行審查業務時，亦可以藉由可專利性要件—如專利權之新穎性要件—之適用原則與檢視之把關，來避免產出過多創新程度薄弱之權利，造成產業上實施與後續研發之難處。